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高政字〔2024〕8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十八届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十八届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情况公布如下：

杨曙光同志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（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县审计局。

梁彬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县长负责财政、审计方面的工作，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新旧动能转换、营商环境建设、统计、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科技创新、金融保险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税务、消防、电力、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，牵头负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。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协助分管县财政局（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县审计局，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大数据局）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、县国防动员办公室）、县统计局、县科学技术局（县外国专家局）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地震局）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县林业局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国有旧城林场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、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财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兴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委编办、县委老干部局、县总工会、县妇联、团县委、县科协、国家税务总局高唐县税务局、县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、国家统计局高唐调查队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国网高唐供电公司，中储粮高唐分公司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唐监管支局、驻高银行、保险机构。

刘泰东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、教育体育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民政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政府采购中心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

文化和旅游局（县广播电视局、县文物局）、县卫生健康局（县中医药管理局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体育运动中心。

联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县文联、县残联、县民族宗教局、县红十字会、县档案局（馆）、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山东广电网络高唐分公司、县邮政公司。

联系县人大工作。

任希恒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乡村振兴、农业和农村、水利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梁彬同志分管应急管理工作。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县城市管理局）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畜牧兽医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水利局（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）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知识产权局）、县供销社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。协助梁彬同志分管县应急管理局。

联系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、县气象局、聊城市水文中心高唐水文中心。

张婷婷同志 负责工业园区建设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双招双引、行政审批服务、服务业、外事、通信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(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)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县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县工业行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。

联系县侨办、县台办、县港澳办、县工商联，铁塔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，驻高烟草、成品油销售等企业。

联系县政协工作。

王现锋同志 负责公安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司法、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县人武部、县交警大队、县高速交警大队、县武警中队。

杜吉鹏同志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，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政府领导同志除抓好分管工作外，同时负责分管部门的双招双引、改革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稳定工作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